

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 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九龙电力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支持九龙电力环保业务发展，中电投集团此前已做出有关避免与九龙电力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九龙电力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及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中电投集团将继续遵循之前做出的承诺，并就避免与九龙电力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

1、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九龙电力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在作为九龙电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除九龙电力外）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九龙电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把九龙电力作为中电投集团环保产业发展

的唯一平台，本公司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根据九龙电力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收购九龙电力非环保资产，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近年来，公司环保业务盈利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发电业务盈利水平受煤价上涨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2010年公司环保业务利润总额为6,025万元，发电业务利润总额为979万元。公司剥离非环保业务，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